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世界传统医药大会项目

项目编号：2641STC63565

采 购 人：北京市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641STC63565
- 2.项目名称：2026 世界传统医药大会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658.876148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世界传统医药大会项目	1 项服务	会议场地运营、会务服务、嘉宾接待、会议场地搭建、安全保障、志愿者招募及培训、配套活动等会务服务相关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后，不晚于 11 月 30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项目联系方式

3.1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400 903 3175；

3.2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3 项目问询：南瑞阳、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8394、nanry@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高老师，010-55532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南瑞阳、刘晴、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10%】。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leq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

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提供: 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 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举例：投标报价 99 万，修正后为 100 万，投标人既满足小微扣减，也满足本国产品扣减。此时评审价格=100 万-100 万*10%-100 万*20%=70 万。）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业绩	10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分 10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电子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不予认可。
2	合同条款响应	3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履约周期的响应，完全响应，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证书	5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证书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4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8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8 分；提供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会议场地运营服务组织方案	5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会务服务组织方案	5	方案包含（1）数字平台服务、（2）大会整体视觉 VI 应用设计服务、（3）制证服务、（4）资料设计及印刷服务、（5）翻译及同传服务，5 项工作内容，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7		5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嘉宾接待服务组织方案	6	方案包含（1）餐饮服务、（2）机场礼遇服务、（3）大交通服务、（4）用车服务、（5）住宿服务、（6）专家讲课服务，6 项工作内容，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5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会议场地搭建服务组织方案	5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安全保障服务组织方案	5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

			分析, 但细节有待完善,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基本符合要求,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11	志愿者招募及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5	提供了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 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 但细节有待完善,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基本符合要求,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12	配套活动服务组织方案	5	提供了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 针对性强,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 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 但细节有待完善,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基本符合要求,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13	项目团队	5	项目负责人有 3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的, 得 5 分; 有 1-2 个类似项目经验的, 得 3 分; 无类似项目经验的, 得 0 分。 注: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3	项目专职人员不低于 20 人, 且承诺均具备开展对应服务能力的, 得 3 分。 注: 需提供人员清单及承诺函, 否则不予认可。
14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5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 但细节有待完善,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15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5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 但细节有待完善, 得 3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 得 1 分; 否则, 得 0 分。
16	价格评审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2026 世界传统医药大会项目，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

随着全球卫生治理体系加速重塑和卫生健康理念的迭代更新，传统医药在全生命周期维护、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心理健康、重大疾病和慢性疾病防治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日益突出。延续举办世界传统医药大会，打造全球传统医药领域互学互鉴、协同发展的综合性交流对话平台，有利于推动中医药深度融入全球卫生治理体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中医药的重要论述和贺信精神，打造全球高规格、高水平、高影响力的综合性传统医药交流对话平台，突显中医药参与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进程中的发展之为、创新之力、开放之姿。拟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在国家会议中心召开 2026 世界传统医药大会，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主办。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全球传统医学联盟共同承办。

大会需要中标人承担以下工作：会议场地运营、会务服务、嘉宾接待、会议场地搭建、安全保障、志愿者招募及培训、配套活动等会务服务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后，不晚于 11 月 30 日；

地点：国家会议中心二期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会议场地运营、会务服务、嘉宾接待、会议场地搭建、安全保障、志愿者招募及培训、配套活动等会务服务相关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无。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场地租赁

本项目所使用场地为：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需同场地方沟通做好场地使用规划，会议室详情如下。与场地方及 2026 世界传统医药大会各场活动主办方做好各场次活动排期，做好协调沟通工作，确保场地使用及相应配套服务的提供。相应配套服务如：会场清洁及摆放、无线网络、接电点位等。

项目	会议室名称	具体内容	明细
1	宴会厅 ABCD	2026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8 日	使用 6 天（6 天为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8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5 日为会场及公益展搭建期，10 月 16 日为彩排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为正式会期）
2	峰会厅		
3	午宴厅		
4	252+254 会议室		
5	251 会议室		
6	253 会议室		
7	255 会议室		
8	241 会议室		
9	243 会议室		
10	245 会议室		
11	231+233 会议室		
12	235+237 会议室		
13	222+224 会议室		
14	221 会议室		
15	223 会议室		
16	225 会议室		
17	贵宾室 1-5+1-6		
18	M 层办公间		
19	211 会议室		
20	212 会议室		
21	213 会议室		

项目	会议室名称	具体内容	明细
22	214 会议室		
23	215 会议室		
24	216 会议室		
25	217 会议室		
26	218 会议室		
27	256 会议室		
28	迎宾厅		
29	贵宾室		
30	261 会议室 (LED)		
31	262 会议室 (LED)		
32	263 会议室 (LED)		
33	264 会议室 (LED)		
34	265 会议室 (LED)		
35	266 会议室 (LED)		
36	267 会议室 (LED)		
37	268 会议室 (LED)		
38	三层北侧序厅		

2.2.2 会议场地运营

根据大会需求, 做好会场广场旗帜、6 号门门头、10 号门遮挡、摆渡车车站、停车场导视、行人导视标识、接驳车站导视等室外, 以及一层咨询台背板、咨询接待台、室内立体 logo 造型、指示系统、日程板背板、合影区、市政道旗等室内外氛围工作。详细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室外氛围 (预估)				
1	会议区东广场旗杆	84 根, 尺寸 160cm*240cm, 旗帜布	项	1
2	6 号门门头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 6 号门 (主入口) 门头	项	1
3	主大堂注册区		项	1
4	二层 1-5 通道 LED	素材由主办方提供	项	5
5	立地、挂幅广告		平米	204
6	10 号门遮挡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会场遮掩	项	1
7	摆渡车车站	酒店、集结点至会场车辆指示	项	1
8	停车场导视	酒店、集结点至会场车辆指示	项	1
9	行人导视标识	行人导视标识	项	1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10	接驳车站导视	接驳车站导视	个	4
11	市政道旗制作	大屯路(G6-安立路)、奥林东路(科荟路-北五环)、奥林西路(科荟路-北五环)、北辰东路(北四环-科荟路)、北辰西路(北四环科荟路)、天辰东路(国家体育场北路-大屯路)、天辰西路(国家体育场北路-大屯路)国家体育场北路(北辰西路-北辰东路。2.5m*0.8m	面	910
			基	455
(二) 室内氛围				
1	一层咨询台背板	钢木材质桁架结构	项	1
2	咨询接待台	定制 9.6 米	个	1
3	室内立体logo 造型		项	1
4	一层隔离背景板	钢木桁架结构	项	1
5	一层隔离背景板侧	钢木桁架结构	项	1
6	指示系统	高密度板喷环保油漆，不锈框架钢底座	个	60
7	日程板背板	钢木材质桁架结构	项	1
8	打卡造型	3.3*3	项	1
(三) 迎宾厅合影				
1	合影台阶（三层）	三层钢架加多层环保木板条配有不锈钢圆管摄像台扶手	延米	每层 15.0
2	地毯	防火阻燃地毯	平米	300.0
3	灯光设备	满足大合影需求	套	1
(四) 会场电力及网络保障、公益展区清洁服务、吊点等				
1	会场电力及网络保障	满足会场直播、公益展区、制证的要求的网络及电力保障	项	1
	公益展区清洁服务		平米	1400
	吊点	满足搭建安全要求	个数	80

2.2.3 会务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一	数字平台服务	
1	参会人员管理服务	提供参会人员管理服务（中英双语） 1.支持参会人员注册表单设置：根据大会组委会的需求，设置参会人员报名注册字段； 2.参会人员信息维护：根据参会用户提交的报名顺序，倒序进行排列展示，支持按字段进行在线筛选，同时支持按筛选条件进行数据导出、进行数据统计。 3.邀请码注册：为每个论坛生成专属注册邀请码，参会人员可直接报名到该论坛，方便人员管理与统计。 4.报名人员审核：提供初审、复审功能。各种状态均支持短信、邮件双语提醒。 5.参会人员证件：根据参会人员报名信息的审核状态提供对应的证件类型，导入证件系统，可以生成证件二维码，对现场的闸机进行对接，支持用户紧急情况下进行入场使用。以及记录证件的制作状态、领取状态、领取人等信息。 6.证书下载服务：为志愿者证书、演讲嘉宾提供证书下载服务。 提供参会人员管理模块的系统使用指导，技术支持，管家式客服服务，帮助平台用户了解，使用系统功能，配置邮件模板、配置注册表单等参会人员注册运营服务。 1.根据报名需求提供中英文在线注册表单搭建服务并根据审核要求进行报名字段调整； 2.根据会议需求提供配置邀请码注册渠道服务； 3.根据模板为大会提供参会邀请函配置服务，支持用户个人中心下载，以及发送邮件； 4.从开放注册开始至 10 月 18 日大会结束，建立会议论坛注册答疑群，提供问题答疑、系统支持； 5.为大会各论坛提供参会人员注册培训、参会人员审核操作培训； 6.为参会论坛提供开幕式按钮配置服务； 7.提供中英文短信、邮件通知模板配置服务； 8.提供配置志愿者、参会嘉宾证书下载模板服务； 9.提供各论坛证件领取单配置服务。
2	论坛会议管理服务	提供会议论坛管理服务（中英双语） 1.支持新建会议论坛；自定义字段编辑会议论坛信息、议程信息、议程嘉宾；支持进行修改、删除、上下架、控制是否展示等功能； 2.会议论坛邀请码：会议论坛创建成功后可自动生成 8 位数字字母随机组合的唯一邀请码，参会人员可通过点击复制邀请码即可生成此会议论坛的专属报名链接。 3.会议论坛查询：支持管理后台创建的论坛以及展示顺序生成会议论坛的展示页面，并支持按开始日期进行页面的切换与展示； 4.会议直播功能：提供会议直播创建服务，创建直播时需上传直播封面图、直播的中英文名称、时间，地址及相关信息，同时生成直播的推流/拉流地址。 会议直播运营服务：与线下直播服务商进行对接测试后在世界传统医药大会官网上进行展示，在填写的直播日期当天推流进行直播的实时画面展示。支持设置延时时间，方便直播风险的管控。每场会议在会前需至少进行 3 次直播测试，直播时进行全程监播，防范风险。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论坛会议运营服务，提供系统使用培训，技术支持，管家式客服服务会议论坛信息更新、维护。 主要内容： 1.为论坛提供会议论坛的中英文内容上传、更新服务。 包含会议主题、会议名称（中英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会议地点（中英文）、论坛内容（中英文）、论坛主题（中英文）参会人员范围（中英文）、主办单位（中英文）、承办单位（中英文）、协办单位（中英文）、指导单位（中英文）、支持单位（中英文）。 议程信息：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议程主题（中英文）、主要内容（中英文）。议程嘉宾：议程关联嘉宾，嘉宾支持新增或者直接选择已有的嘉宾，同时配置搜索功能通过搜索快速查看嘉宾是否存在。支持为嘉宾配置角色，汇报人、主持人、交流专家等，可以按采购人需求进行设置嘉宾的角色。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修改； 2.为论坛提供会议论坛邀请码与注册报名的关联服务； 3.为论坛管理员提供问题答疑等技术支持服务。
3	会议日程管理	会议日程管理功能模块（中英双语）： 提供日程管理功能，可按表格或模块形式展示大会的重要活动安排； 会议日程运营服务： 提供会议日程的编辑、修改、删除等服务 由 1 名运营人员提供会议日程的内容运营服务： 根据大会日程的安排，及时响应，进行日程的编辑修改与调整。
4	嘉宾管理服务	提供嘉宾管理服务（中英双语） 1.支持嘉宾信息添加：支持添加嘉宾姓名（中英文）、职务（中英文）、介绍（中英文）、上传照片，照片支持在线裁剪为 600*800 的尺寸。 2.嘉宾信息修改：支持对嘉宾姓名（中英文）、职务（中英文）、介绍（中英文）、照片等信息进行修改； 3.嘉宾信息删除：支持对已添加的嘉宾进行删除操作。同时会对已关联议程的嘉宾进行判断及提示。 4.嘉宾排序：支持对嘉宾的展示顺序进行手动调整； 5.控制展示：可以通过开关按钮设置是否进行展示； 嘉宾信息管理运营服务，提供系统技术支持，管家式客服服务、嘉宾信息更新、维护。 由 1 名专职运营人员提供运营服务 1.对接会议论坛及子论坛进行嘉宾中英文信息的填报、更新与维护；对接大会组委会进行特邀嘉宾的中英文信息填报、更新与维护； 2.根据 17 场论坛以及组委会的需求，提供嘉宾的排序、展示与否的及时调整；
5	知识点管理服务	提供知识点管理服务（中英双语） 1.支持填写知识点的标题、来源、发表时间、封面图、摘要、选择内容类型文本及链接。 2.修改：支持对已发布的知识点进行修改调整。 3.删除：支持对已发布的知识点进行删除； 4.排序：支持对已发布的知识点进行排序； 5.上下架功能：支持对已发布的知识点进行上下架处理，点击下架，则不在前端展示。已下架的新闻再次点击上架则会在前端进行展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知识点发布运营服务，按照相关工作组提供的知识点内容进行信息整理、编辑、发布、检查等，保障内容及时更新； 由 1 名运营人员进行相关服务 从网站上线前期至整个会期根据大会组委提供的知识点中英文内容进行常态化的发布服务，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删除、排序。
6	排座系统	为大会提供排座系统，支持大会工作人员对参会人员的位置进行安排，支持参会人员查找自己的座位。 排座系统运营服务 协助进行系统的技术支持工作，以及大会现场服务。
7	大会证件收集服务	提供大会证件收集服务（中英双语） 1.部门管理：根据大会的组织架构创建相应的部门； 2.用户管理：可查看部门及该部门下所有的用户数据； 3.角色管理：可新增角色，并配置该角色数据权限。可修改角色信息及权限，可将用户分配至对应的角色。 4.证件类型管理：可根据大会的证件方案，配置大会全部证件类型，可新增、修改、删除证件类型，包含证件类型、证件类型英文、第三方 ID、活动性质、是否审核等相关数据； 5.基础配置：可根据大会各工作组给各个部门、组别配置符合要求的证件类型，并可以进行数量的控制； 6.证件信息：可展示本部门下属的所有人员填报的证件信息；支持查看详情、修改、删除、审核、推送审核等功能； 7.证件信息填报功能：支持分享链接、二维码填报、支持单个证件新增、支持批量上传； 证件管理运营服务，进行参会人员、工作人员证件管理；提供系统使用培训，技术支持，管家式客服服务，帮助平台用户了解、使用系统功能。 由 2 名运营人员进行工作人员证件收集相关服务，预计服务注册用户 7000 人； 1.根据需要设置中英文证件信息收集表单，根据审核要求进行证件收集表单的调整与修改； 2.配置审核流程； 3.配置证件批量导入模板； 4.配置支持分享链接、二维码填报、支持单个证件新增报名； 5.根据各工作组的设置情况，创建部门及各工作组类别，以及为每个工作组开设证件系统账号，分配权限； 6.根据证件方案为各工作组配置证件类型； 7.根据大会的证件情况整理培训操作手册； 8.证件收集系统培训； 9.从证件系统开放注册开始至大会结束提供系统问题答疑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8	数字平台管理服务	提供数字平台系统管理服务 1.用户（操作员）管理：主要包括用户录入、用户编辑、用户查看、用户删除。具备管理员权限的操作员，可以操作其他用户的基本信息，能新增、修改、删除组织下的用户信息； 2.角色配置：可对系统相关的角色进行灵活配置和日常维护。角色管理主要功能包括角色添加、角色编辑、角色查看、角色删除管理等。 3.组织管理：支持对建立的角色和系统中已有的关系进行管理。其功能包括组织信息的增加、编辑、删除、查看功能。 4.权限管理：当前登录的用户支持将已有的权限赋权给系统内指定相关用户。主要功能包括用户授权新增、用户授权编辑、用户授权查看、用户授权删除。 5.日志管理：提供系统记录的相关操作日志，以便查询管理。详细记录所有用户的操作日志和软件的运行日志。提供基于条件检索的事件查询功能。
		数字平台系统管理运营服务，按采购人需求管理平台用户创建、权限管理，根据各工作组工作机制配置对应权限，收集平台用户信息并创建用户账号，日志监控等工作。 由 1 名运营人员进行用户管理运营服务 1.提供角色进行灵活配置和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角色添加、角色编辑、角色查看、角色删除管理等； 2.提供大会组织架构搭建服务，实现对组织、组织架构关系、组织下的角色管理，对建立的角色和系统中已有的关系进行管理。其功能包括组织信息的增加、编辑、删除、查看； 3.提供平台用户账号创建服务，包括用户录入、用户编辑、用户查看、用户删除； 4.提供权限配置服务，实现用户授权信息录入功能，配置将已有的权限赋权给系统内指定相关用户当前登录的用户将已有的权限赋权给系统内指定相关用户。包括用户授权新增、用户授权编辑、用户授权查看、用户授权删除； 5.进行平台日志监控服务，日志管理、日志检索，为相关工作组提供系统记录的相关操作日志，以便查询管理。同时提供系统使用的技术支持服务。
9	系统基础资源租用	提供合规云产品及云安全产品，满足会务服务所需。
		用户注册信息实名校验，按照提交次数每提交一次信息进行一次验证。
		短信平台群发通知服务，支持自定义编辑短信内容并通过短信平台群发会议相关通知或其他通知类信息。
		邮件平台群发通知服务，支持自定义编辑邮件内容并通过邮局服务器群发会议相关通知或其他通知类信息。
10	平台安全及保障服务	系统测评认证，对平台进行二级等保评测。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按照安全要求开展相关漏洞扫描，会期进行一次漏洞扫描测试，一次渗透测试。
		等保测评整改工作、支持服务，在检测完成后，根据相应的供应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经采购人和专家评审论证后，完成该项验收，签署该项验收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平台重点保障，会期重要时间节点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监控平台状态，响应平台技术问题。 会议系统安全管理人员 2 人提供平台重点保障 从开放注册开始至大会结束进行平台重点保障，监控平台状态，响应平台技术问题。 1.会期持续跟进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需求，处理官网等各渠道反馈的平台问题。 2.技术运维根据会期反馈的技术问题，持续响应技术运维需求。 3.针对大会数字平台工作安排制定云资源及云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4.进行平台主机、数据库等进行使用状态巡查，7*24 小时监控平台运行及安全情况，并对突发情况进行处理。	
二	大会整体视觉 VI 应用设计		
1	大会整体视觉 VI 应用设计	策划工作内容：大会整体风格、氛围与形象定位，明确视觉主线与应用范围。统筹场馆内外环境氛围设计，包括主要道路沿线、酒店、会议用车等整体形象延展。制定各功能区布局策略与标识体系规划，确保现场流线顺畅、体验一致。协调舞台、背景、物料、3D 效果及平面设计。	
		平面设计工作内容：大会主视觉、核心图形及使用规范设计，形成完整视觉体系。负责大会主要色彩系统、基础视觉元素及指示系统设计。设计背景类物料、现场物料、公共形象物品等平面内容。完成标识类及功能区视觉设计，确保场馆内外指引清晰统一。制作大屏播放文件、议程画面、嘉宾介绍等上屏内容。	
		3D 设计工作内容：舞台设计、主背景结构设计及整体空间构成方案。制作场馆内外氛围类的三维效果图，包括入口区、签到区等关键节点。提供场馆及周边区域的布置创意、整体立面与空间装饰设计。输出可落地的 3D 布置示意图与搭建图，确保现场搭建与设计一致。	
三	制证服务		
1	证件制证服务	人证 7000 张	
		车证 1000 张	
2	证件设计服务	证件及挂绳样式设计	
四	资料设计及印刷		
1	资料设计及印刷	参会指南、手提袋等大会设计及资料印制	会务手册（会前）。内页 157 克铜，封皮 200 克铜覆哑膜。3700 本
			宣传折页（会前）。4000 本
			资料汇编《演讲摘要汇编》（会期）。内页 157 克铜，封皮 200 克铜覆哑膜。2000 本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会议议程单页（会期），单页 157 克铜，正反面印刷。3700 张
			中医药资源名录（会前）。内页 157 克铜，封皮 200 克铜覆哑膜。2000 本
			手提布袋 2000 个
			报告专家证书 300 本
			工作方案手册 200 本
			国际医疗服务手册 2000 本
			外宾宣传指引单（会前）1500 个
五	翻译及同传服务		
1	翻译服务	大会资料笔译等翻译服务，630 千字左右	
2	译员	同声传译 4 人两天（开闭幕式），重要嘉宾随行口译 7 人，共计 15 人。	
3	AI 字幕翻译	为 17 场论坛提供中英文文字翻译	
4	一对一翻译	面对面翻译，提供系统、耳机及人员服务	

2.2.4 嘉宾接待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明细	数量	单位
一	餐饮服务				
1	自助餐	参会代表会期午餐及晚餐	重要嘉宾 95 人*2 天*2 次/天	380	人次
			10 月 16 日午餐及晚餐	330	人次
			10 月 17 日午餐	1420	人次
			10 月 17 日晚餐	1400	人次
			10 月 18 日午餐	1420	人次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明细	数量	单位
			10月18日晚餐	1380	人次
2	盒饭	工作人员搭建期及会期。	午餐及晚餐，10月14日至10月18日共五天	350	人
		志愿者培训期、搭建期及	午餐及晚餐；10月15日至10月18日共四天。	250	人
3	茶歇	会议休息间隙茶歇。	二层：800人*2次 三层：800人*2次*2天	4800	人次
二	机场礼遇服务		18人36次。给重要贵宾提供机场vip服务。	36	次
三	大交通服务		重要嘉宾的交通保障（承担交通保障服务及交通费用）		
1	机票				
1.1	公务舱	组委会书面认定	50人2次	100	次
1.2	经济舱	组委会书面认定	100人2次	200	次
2	火车票				
2.1	商务座/一等座	组委会书面认定	15人2次	30	次
2.2	二等座	组委会书面认定	25人2次	50	次
四	用车服务				
1	抵离迎送				
1.1	小轿车		65趟2次	130	次
1.2	中巴车		35趟2次	70	次
1.3	大巴车		25趟2次	50	次
2	会间交通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明细	数量	单位
2.1	小轿车		65 趟 2 次	130	次
2.2	中巴车		35 趟 2 次	70	次
2.3	大巴车		45 趟 2 次	90	次
五	住宿服务				
1	重要贵宾	1 人 1 间	50 人（间）*3 晚	150	间夜
2	重要嘉宾	1 人 1 间	90 人（间）*3 晚	270	间夜
3	国外演讲嘉宾	1 人 1 间	70 人（间）*3 晚	210	间夜
	国内演讲嘉宾	1 人 1 间	70 人（间）*3 晚	210	间夜
4	工作人员	提供 10 月 15 日-18 日晚间住宿，共 4 晚	250 间*4 晚	1000	间夜
六	专家讲课服务				
1	论坛专家讲课	分论坛邀请专家讲课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或相当于）不少于 50 学时；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或相当于）不少于 140 学时；正高级以上、院士和全国知名专家不少于 80 学时。	50	学时
				140	学时
				80	学时
2	论坛专家讲课	税费	论坛专家讲课费的 6%	6%	

2.2.5 会场搭建

序号	会场	会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主会场	包含开幕式、闭幕式、融合论坛		

1	开闭幕式会场、融合论坛	1.方案规划工作。提供开闭幕式的会场舞美方案，主要领导的动线规划；配合做好开闭幕式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提供开闭幕式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开闭幕式会场搭建工作。主舞台尺寸 46.36*8.54m*0.6m，位于会议中心宴会厅 A+B+C+D。 （1）舞台搭建：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双层阻燃纱幔、舞台搭建、舞台下保护、舞台补角、舞台踏步、主舞台斜坡及前岛、舞台装饰边条、定制舞台阻燃圈绒地毯（全新）等。 （2）定制讲台搭建。 （3）摄影摄像地台搭建。摄像台包括 3 层，21m×层高 0.4 米×台面宽 1.2 米，需配套摄像台围挡、酱红色阻燃地毯。 （4）央视摄像台搭建。按照央视机位所提需求定制，1.8m×1.5m×1m(长×宽×高)。 （5）垫高地台。会场后方、侧方同传间垫高地台，配套阻燃地毯。 （6）控制台围挡背景、控制台地台、回头标背板、回头标侧封、主会场 LED 雷亚架等。 3.音响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专业调音台、线阵列音箱、线阵列数字功放、低音音箱、线阵列数字功放、补声音箱、功放、前区中置音箱、功放、返送音箱、功放、后区补声音箱、线阵列数字功放、后区中置音箱、功放、监听音箱、功放、音频分配器、讲台定制麦克、台式麦克、单头立式麦克、双头立式麦克、无线麦克、无线接收机。 4.视频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主屏高清 LED 显示屏、高清视频视频控制系统 E2 控制台、高清视频视频控制系统 E2 接口箱、高清专业视频播放系统、信号传输用 HDMI 光纤、视频拼接处理系统、视频监视器、视频分配器、翻页器等。 5.灯光、摄影摄像设备配备及同声传译系统配备：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配置。 6.配套综合布线、会议物料摆放、人员保障工作。 7.设备主备保障工作：开幕式要求会议设备及操控人员均需按照主用备用方式分别配置，关键设备（视频、音频、灯光控制台等设备）应做到主备热切换。 8.根据消防、安监等部门的要求做好会场消电检及结构安全工作。）相关物料均需达到消防部门的阻燃防火要求（B1 级），设备强弱电缆连接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接受消防部门的监督。	项	1
二	平行论坛及茶歇区			
1	平行论坛	1.方案规划工作。配合做好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搭建工作。主舞台尺寸 18×5m，位于会议中心 251 会议室。 包括但不限于 40cm 高舞台、阻燃地毯、踏步、踏步配套阻燃地毯、40cm 高摄像地台（2*2m）、摄像地台配套阻燃地毯。	项	1

		3.音频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数字调音台、全频音箱、低频音箱、功放、返送音箱+中置音箱、信号放大器、台式麦克、无线麦克、无线接收机等。 4.视频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主屏高清 LED 显示屏、高清视频控制系统、翻页器、电源控制箱、资料存档录制设备等。 5.灯光设备配备：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配置。 6.配套综合布线、会议物料摆放、人员保障工作。		
2	平行论坛	1.方案规划工作。配合做好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搭建工作。主舞台尺寸 22×5m，位于会议中心 223、243 会议室。 包括但不限于 40cm 高舞台、阻燃地毯、踏步、踏步配套阻燃地毯、40cm 高摄像地台（2*2m）、摄像地台配套阻燃地毯。 3.音频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数字调音台、全频音箱、低频音箱、功放、返送音箱+中置音箱、信号放大器、台式麦克、无线麦克、无线接收机等。 4.视频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主屏高清 LED 显示屏、高清视频控制系统、翻页器、电源控制箱、资料存档录制设备等。 5.灯光设备配备：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配置。 6.配套综合布线、会议物料摆放、人员保障工作。	项	1
3	平行论坛	1.方案规划工作。配合做好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搭建工作。主舞台尺寸 18×5m，位于会议中心 231、233、235、237 会议室。 包括但不限于 40cm 高舞台、阻燃地毯、踏步、踏步配套阻燃地毯、40cm 高摄像地台（2*2m）、摄像地台配套阻燃地毯。 3.音频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数字调音台、全频音箱、低频音箱、功放、返送音箱+中置音箱、信号放大器、台式麦克、无线麦克、无线接收机等。 4.视频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主屏高清 LED 显示屏、高清视频控制系统、翻页器、电源控制箱、资料存档录制等。 5.灯光设备配备：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配置。 6.配套综合布线、会议物料摆放、人员保障工作。	项	1
4	平行论坛	1.方案规划工作。配合做好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搭建工作。主舞台尺寸 18×5m，位于会议中心 222、224 会议室。 包括但不限于 40cm 高舞台、阻燃地毯、踏步、踏步配套阻燃地毯、40cm 高摄像地台（2*2m）、摄像地台配套阻燃地毯。 3.音频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数字调音台、全频音箱、低频音箱、功放、返送音箱+中置音箱、信号放大器、台式麦克、无线麦克、无线接收机等。	项	1

		4.视频设备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主屏高清 LED 显示屏、高清视频控制系统、翻页器、电源控制箱、资料存档录制等。 5.灯光设备配备：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配置。 6.配套综合布线、会议物料摆放、人员保障工作。		
5	茶歇区	1.方案规划工作。配合做好工作方案、实施方案。 2.搭建工作。背景板搭建、桌椅提供。 3.配套会议物料摆放、人员保障工作。	项	1
三	公益展			
1	公益展	1.方案规划工作。配合做好工作方案、实施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搭建工作。位于会议中心三楼序厅，面积约 1400 平米。包括但不限于：金属结构贴画面、展位灯、背景板喷绘、结构处穿杆链接、网格布高清喷绘、仿古灯笼、地毯、多层板铺地等。 3.配套会议物料摆放、人员保障工作。	项	1

2.2.6 安全保障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1	秩序保安	负责活动现场安保，秩序维护	1370	人次
2	防爆处突保安	负责活动现场安保，秩序维护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4	人次
3	安检员	负责活动现场安全检查，确保活动现场安全	476	人次
4	安检设备	X 光机	11	台
		安检门	11	台
		监控设备	12	台
		防爆毯	10	台
		防爆罐	10	台
		金属探测器	59	台
5	隔离设施	1.2m*2m 的围栏	480	片
		礼宾杆	200	根
		5 米伸缩护栏	30	个
		锥桶	192	个
		防冲撞拒马	7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6	证件查验服务	硬件设备	全息闸机：展会入口闸机门禁设备，第五代全息摆闸支持扫描身份证/二维码/RFID芯片/人像识别； 30 台闸机	30	台/展期
			手持式 PDA 核验门禁设备，17 场论坛每场各 2 台进行入场核验，用于餐饮区用餐核验人数统计 4 台，共计 38 台	38	台/展期
			UV 打印机：现场人员证件制作，预计 7000 张证件的现场打印制作	6	台/展期
			注册签到台：领证通道设备（笔记本电脑+扫描读取设备）	8	通道/展期
			证件分拣设备；证件分拣设备（芯片读取设备/笔记本电脑/信息写入/核验分装）	4	套/展期
		人员	项目经理：总体把控项目进展，负责现场统筹管理。	10	人/天
			技术人员（软硬件）：闸机布设调试运营 2 人，PDA 手持设备调试维护运营 2 人，签到台设备调试维护运营 1 人；报到 2 天，会期 3 天，共计 25 人天	25	人/天
			技术人员（打印机）：UV 证件打印机工程师，每天 6 人，报到 2 天，会期 3 天，共计 30 人天。	30	人/天
			志愿者组长：管理志愿者，上传下达，每日闸机 2 人；签到台 1 人；证件分拣 2 人，PDA 设备 2 人；报到 2 天，会期 3 天，共计 35 人天。	35	人/天
		软件服务	签到系统：观众签到系统，含信息读取模块/智能打印模块，现场签到情况实时统计分析。	1	套
		其他	运输：现场物料运输（设备地到会场往返）；	2	项
			现场管理、文具用品、设备耗材；	1	项

2.2.7 志愿者相关工作

完成250名志愿者工作服制作、志愿者培训等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测算明细	数量	单位
1	志愿者服装	工作服	统一制作马甲	250	套
2	志愿者培训专家	专家费	专家费。会期志愿者培训，配置 6 名高级项目经理。	6	位

2.2.8 配套活动

2.2.8.1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四条考察路线论证。配合对各入围路线进行实地踏勘，组织路线论证会，细化路线考察方案。

2.2.8.2 选拔中医药专业翻译人员，确保每条线路 2 人跟车翻译。

2.2.8.3 人员培训。针对相关工作人员统一进行系列培训，讲解涉外礼仪、紧急情况处置流程等内容。

2.2.8.4 事前演练。活动前组织人员全流程、全要素实战演练。

2.2.8.5 统一制作工作人员胸牌、车证、路标、活动手册等用品。

2.2.8.6 考察活动交通用车（中巴车）保障。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内，具有的类似服务业绩；

2.4.2 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丰富的国际医疗医药会展服务相关服务经验；

2.4.3 团队配备专职人员不低于 20 人且具备开展对应服务的能力，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契合，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2.4.4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2.4.5 本项目为公益性项目，不得利用此项目开展任何招商招展活动，不得涉及其它商业活动。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会议场地运营服务组织方案、会务服务组织方案、嘉宾接待服务组织方案、会议场地搭建服务组织方案、安全保障服务组织方案、志愿者招募及培训服务组织方案、配套活动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

2.5.2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5.3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2.5.4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6 世界传统医药大会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2026 世界传统医药大会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2026 世界传统医药大会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定_____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 世界传统医药大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以下工作：会议场地运营、会务服务、嘉宾接待、会议场地搭建、安全保障、志愿者招募及培训、配套活动等会务服务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相关方案的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流程设计、场地布置设计及详细费用清单等，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2）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完成活动的筹备及执行。

（3）乙方提交的设计稿、活动方案、视频及照片等工作文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须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乙方签字确认方可定稿。

(4) 乙方须在活动全部完成后 5 个日历日内提交活动相关影像资料，并保证拍摄图片及视频内容的原创性，如有侵权，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须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的文档资料及一切未经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6) 活动结束后，乙方须系统梳理、汇总活动策划、筹备、组织实施的各项文案、设计方案、视频、图片等整套资料，并作为验收材料递交甲方。

(7) 乙方应于活动全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报告。

2.安全保障:

(1) 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及活动安排，配备足量安保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及安全，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设置秩序保安、防爆处突保安、安检员等完整安保组织架构。乙方应制定完整详实的安保方案及安全应急预案，并落实安全责任人。

(2) 需要保障施工、搭建、进撤场全流程符合环保安全规范。

(3) 需要提供完整的设备投入使用清单，投入的材料和设备完全符合安全规范和环保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疑义，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等相关资料。乙方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如有）。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该项目的完整总结报告（含活动执行情况、各环节完成度）；
- （2）各环节数据复盘（会议数、现场参与人数等）；
- （3）活动现场影像资料（照片、视频）；
- （4）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4.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合同总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前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80% 作为首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第二期：乙方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公司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5.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因甲方需求增加合同外服务项目，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单独计算，不与本合同内服务内容及费用合并处理。

6.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

7.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审计机关审计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方案、搭建方案等）。如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3.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

2.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经双方确认的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如乙方需改变相关方案，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4.乙方负责本项目包含的各项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等工作。

5.项目运营设计搭建：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活动场地运营的设计，并按照甲方审核通过并签字的设计方案进行搭建及景具制作等工作。乙方在设计制作过程中应确保搭建设施、景具在结构、承重、材料安全性、防火性等方面符合国家、行业及甲方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按照设计方案呈现活动场地效果。

(2)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制作要求和素材资料后 2 日内完成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负责修改直至甲方确认。设计方案如被甲方采用，则乙方应明确创意构想完成制作；如甲方决定不采用，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身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经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作为乙方制作依据及甲方验收的依据。乙方应确保设计方案无明显不合理的设计缺陷，如因存在设计缺陷的场地材料、景具损坏，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已履行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在装景、拆景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制景现场设施损坏，由乙方出资进行修复，给甲方或场地方有关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6.活动安全保障：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2) 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3)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4) 乙方应保障活动现场电力、网络正常运作。

7.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0.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该项目证件等。

12.项目完成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验收、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第十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全部款项，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设计制作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

3.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最终交付物所涉及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执行方案、景具设计图、实物、效果图、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交付成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甲方素材资料，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和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策划方案）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对该项目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 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活动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该项目相关的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该项目信息。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该项目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经甲方要求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出现明显错误、第三方索赔、引发不利舆论等），每次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甲方损失；超过三次（不含本数）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3）赔偿甲方损失；（4）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5）经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规定、廉洁自律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认可的工作对应的费用可相应扣除），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本协议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实施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2.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

1.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如需其他附件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项目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盖章外，加盖骑缝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适用于本国产品，无需填写本国产品声明函。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项目专职人员不低于 20 人，且承诺均具备开展对应服务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 其他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